**合同模板说明（本页看完请删除）**

1.合同**黑色字体**部分不可修改，全部保留（采购合同编号**由系统生成或根据项目编号填写**）。标黄部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如不涉及可填写“/”。

2.**合同文件**内容若为单位自行采购项目和网络平台采购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修改。

3.合同**拟定后**首先把电子档发至采购人审阅中标价、质保年限、服务内容等是否符合要求。

4.合同经线上审批或采购人审阅合格后，乙方**打印合同**(含封面)一式 6份，每份合同均需要在乙方盖章处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同时盖**骑缝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若为授权委托人需附授权委托书）签字。

5.乙方将**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先交**甲方**由项目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落款项目负责人处签字,具体负责参数的采购老师在参数旁空白处签字；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合同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签署，工程类项目授权后勤保障处主要负责人签署；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授权采购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代表签署后统一加盖“内蒙古大学合同专用章”。学校集中采购项目合同须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6.此模板适用于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等无固定模板或无特殊要求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对于有固定模板或出版等乙方要求必须使用其制式模板的采购项目，从其规定。

内蒙古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批准文件编号：**

**供 应 商：**

**二○ 年 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大学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235号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中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二）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文件）

（三）最终报价表及承诺

（四）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六）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服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服务期** |
| 1 |  |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

**六、服务质量标准**

**七、验收办法**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2.付款期限：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920XK

地址、电话：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235号0471-499414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15001706667050001905

六位开票代码：5WD9RE

4.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十、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整(¥ 元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三）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四）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则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负责整改，经过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如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十）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解除**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二）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承诺其提交的服务成果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乙方承诺其服务成果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四、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十五、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48小时内将该不可抗力及其对履约之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少或消除前述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10天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该不可抗力及其对履约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证明。

（二）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如果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采取必要措施，责任方须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微信:

（二）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三）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5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六份（甲方4份、乙方1份、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内蒙古大学（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471-4994859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235号

20 年 月 日

供应商：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地址：

20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粘贴后加盖中标商骑缝章）。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